强基班学生活动积分计算规则

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学生活动,现班级团支部组委会决定制定学生活动积分计算规则,并向班级全体学生公开。

未来所有同学出席和参与以班级为单位集体参加的各种活动(包括但不限于团课、班会、入党积极分子教育活动等)时,由班级团支部组委会记录参与情况,并换算成积分定时公示,以表彰先进、鼓励后进。

学生活动积分为班级内部自行制定的管理机制,与学校规定的其他学生积分不挂钩。并且学生活动积分<mark>仅以学生活动参加情况为依据</mark>计算得分,不受其他行为影响。

积分计算规则

每一次班级集体参与的活动视为一个评分节点、学生活动积分将在评分节点计算和积累。

每个评分节点具有基础总分 100 分,部分活动伴有附加得分 5 分(为活动中具有突出表现的同学添加附加分)。连续参与活动者将按<mark>连续参与数</mark>提升得分倍率。每位参与的同学会首先根据参与人数计算人均分,人均分乘得分倍率得到得分真数,得分真数对 10 取对数的 15 倍为基本得分,基本得分<mark>向下取整</mark>与附加分(如果有)的和为最终在这一评分节点的得分。

形式化的计算公式如下:

$$\begin{cases} \lfloor 15 \log_{10}(\frac{100}{\$ - 5 + 5}) \times (1 + 0.25 \times (连续参与数 - 1))) \rfloor + 5 & (正常参与且表现突出) \\ \lfloor 15 \log_{10}(\frac{100}{\$ - 5 + 5}) \times (1 + 0.25 \times (连续参与数 - 1))) \rfloor & (正常参与) \end{cases}$$

值得注意的是,此处参与人数一般为应到人数,未指定应到人数时才取实到人数。